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网上正能量传播系列活动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编号：JSTCC2501114776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1. 采购文件.....	8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8
3.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8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8
5. 资格文件.....	9
6. 技术合格文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
8. 所供产品的价格.....	9
9. 磋商报价.....	9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1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15. 截止日期.....	11
16. 过期磋商响应文件.....	11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18.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	12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2
20. 符合性检查.....	12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22. 磋商采购小组成员.....	13
23. 磋商程序.....	13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3
25. 磋商过程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4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15
28. 最后审定.....	15
29. 成交的通知.....	15
31. 签订合同.....	15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评审办法细则.....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21

一、项目内容.....	21
二、合同金额.....	21
三、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21
四、付款方式.....	21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六、违约责任.....	21
七、争议解决.....	22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22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3
一、报价函、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25
二、资格证明文件.....	31
三、其它相关文件.....	32
四、技术方案及建议书.....	38
五、政府采购政策.....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第二次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网上正能量传播系列活动委托承办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501114776

项目名称：2025 年网上正能量传播系列活动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7.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17.00 万元

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25 年网上正能量传播系列活动委托承办服务基本工作内容，组织并开展实际工作。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财务报表、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的有效复印件；

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距磋商时间 3 个月内开具）、提供企业近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记录承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名单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采购，不接受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需包含此条内容，加盖公章）；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书，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每天 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新版）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录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13696606237；

(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 JSTCC2501114776 或项目名称关键字，点击关注并支付招标文件费人民币 500.00 元，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

(3) 投标人完成支付后可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203 室领取纸质采购文件；

1) 若投标人需要邮寄纸质招标文件，请在完成支付招标文件费后，制作《XX 项目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word 可编辑），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参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纸质招标文件邮寄详细地址，并发送至邮箱 wanghui@jitc.cn；

2) 如投标人需要电子版采购文件以便于制作投标文件，请在注册关注本项目时或在《XX 项目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中准确填写电子邮箱地址；电子版招标文件仅为提供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利，当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提醒：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XX 项目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5 楼 1509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5 楼 15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方式：025-86292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方式：郭家栋、鲁民颢、姜瑶、陈诚

电 话：025-82281978、83249927、83249926、8324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家栋、鲁民颢、姜瑶、陈诚

电 话：025-82281978、83249927、83249926、83248600

网 址：江苏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制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网上正能量传播系列活动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名称：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联系人：武老师 电 话：025-86292753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郭家栋、鲁民颀、姜瑶、陈诚 电 话：025-82281978、83249927、83249926、83248600
4	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见采购公告
5	澄清答复：对在磋商截止期前 5 日之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答复；若澄清要求或相应的书面答复时间距磋商采购截止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时间。
6	响应货币：本次磋商只接受人民币报价。语言：中文。
7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采购响应保证金，但必须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否则响应无效！
8	响应有效期：磋商后 90 日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和正本盖章 PDF 版）：一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标注连续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5 楼 1509 室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作响应无效处理。
1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中合同约定条款。
14	采购代理服务 fee：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文件

1.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为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亦称买方；供应商指具备相应资质的产品或服务的制造商、代理商；成交供应商指最后成交的供应商，亦称卖方。

1.2 供应商应详阅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表式、条件和规范。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被拒绝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1.4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以中文书写。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如须澄清采购文件的疑点，可用纸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迟于磋商采购截止日前 5 日以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距磋商采购截止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用邮件等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3.1 在采购截止日 5 日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不论由于自己的考虑或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对采购文件用书面补充的方式进行修正。若书面补充与采购文件有冲突之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补充为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不论由于自己的考虑或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采购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澄清要求或相应的书面答复时间距磋商采购截止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时间。

3.2 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应以邮件、纸质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采购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采购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4.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函、电、文件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4.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制造商授权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4.3 任何不符合 4.1 至 4.2 项目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响应。

5. 资格文件

5.1 供应商需要根据下列几项要求作资格介绍, 这些文件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起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3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必须有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5.4 供应商财务状况。

6. 技术合格文件

6.1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应的产品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规划、应用解决方案、需求变更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验收管理以及后期服务与技术支持体系等。

6.2 证明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说明书、图样或资料, 除此之外还可提供:

（1）有类似项目的业绩;

（2）对于本项目构想的详细描述;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7.1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电话、电挂、传真, 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3 报价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 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7.4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须按表填明对采购人产品在规格及参数等方面的响应情况, 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 所供产品的价格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产品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表, 必须有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 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 数字、文字要清晰, 不应涂改。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标, 必须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响应文件中, 各单价、复合价及总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项目提供服务所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同时相关人员工资水平不得低于项目实施地区人员基本工资最低标准。

9.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供应商的报价在成交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除采购人变更采购需求外，供货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报价中，确定成交后不予调整。

9.4 报价既要有总价，还要有设备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即供应商必须报出总价及各主材的分项明细价格，否则该供应商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9.5 因供应商所供的货物或其安装质量的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而发生的额外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9.6 采购文件要求应随机配置的项目及服务，其报价均应计入总价。报价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将某项内容计入总价，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报价，评审时以供货范围偏离对其进行加价；若供应商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评审时将其它有效响应文件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供货时供应商应补足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但供应商不能增加其总价，若增加其响应将被拒绝；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项目及服务，若包含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9.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价格有影响的条款，进行报价。

9.8 供应商自行解决项目人员办公、食宿。

9.9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制定免费质保期后的保修方案，并对此方案报价，此项将进入评分，但不计入总价。

9.10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以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决定包括推迟磋商日期起90日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信函、电报或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提供供应商是合法的、有资格的并在成交后有能力和执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2) 提供产品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提供报价表、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表。

（4）其他说明。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须准备一式 3 份, 并分别标以“正本”1 份和“副本”2 份, 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 则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都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 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 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4.2 “报价表”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 放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套之中。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3）采购文件编号;
- （4）采购人项目名称;
- （5）供应商的全称、地址、邮编、电话和传真;
- （6）写明磋商时启封。

14.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 邮寄到或派人送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3 项的规定, 以补充采购文件的形式推迟采购的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磋商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力遗失和损坏,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过期磋商响应文件

在采购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或不启封退回给供应商（不可抗力除外）。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如果供应商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且在采购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提出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符合第 14 项的规定, 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后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除第 19 项情况外, 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不得在采购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17.4 在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后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18.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远程异地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中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某点加以书面澄清和说明,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这些资料经磋商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审。

20. 符合性检查

20.1 在详细评审之前,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采购小组认定。磋商采购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0.3 凡遇计算错误应按下列原则修正: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采购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4)没有报单价的项目的价格视为已含在报价的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必须完成该项目,但金额不再另行支付。

磋商采购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

21.1 为了维护采购的严肃性,本次磋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磋商采购小组来进行;

21.2 供应商参与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前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的

要求。

21.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远程异地磋商。

22. 磋商采购小组成员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磋商采购小组。磋商采购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参加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程序

23.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供应商可委派代表参加磋商(远程异地),磋商开始前将当众检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由磋商采购小组成员与参加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采购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3.3 磋商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即**磋商开始前报价(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磋商中报价(根据磋商情况,可作为最终报价)及磋商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磋商开始前报价和磋商中报价将不向参加供应商公开。

23.4 磋商结束后,磋商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然后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采购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4.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采购小组将允许修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不同报价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项目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磋商采购小组认定剩余有效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磋商过程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进行沟通,并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逐一进行磋商。

磋商中,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 接到磋商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 接到磋商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5.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磋商采购小组所有成员与每一家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明确采购需求之后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然后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指标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底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办法细则详见后附表。

26.2 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最后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

公司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磋商的权利。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除第 19 项的情况外, 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评审的任何活动, 并经磋商采购小组确认, 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考虑。

28. 最后审定

通过磋商并进一步检查供应商按第 12 项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 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 才是授予合同通知书的先决条件。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的通知

29.1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通知也可以用邮件的形式发出。

2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授予合同通知书后, 应立即给采购人代理人以“回执”, “回执”中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9.3 当成交供应商按第 29 项规定签订合同和协议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授予合同通知以后, 成交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中采购人服务需求及说明、合同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有关图表和说明等, 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除此以外, 成交供应商另需缴纳专家评审费用人民币贰仟元整; 成交供应商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评审办法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10 分		
响应价格	价格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最终有效响应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10；有效响应报价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比例 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计。	10
二、商务：20 分		
资质资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最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自成立之日起）经营状况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无不良资信情况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书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具备国家网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得 5 分，负责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署时间）以来，具备组织网络主题活动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三、技术：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网上主题宣传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策划、组织、安排，各类资源的协调等）等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7分； 部分满足的，得4分；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栏目征集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实施、策划、组织、安排，各类资源的协调等）等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7分； 部分满足的，得4分；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各个主题活动媒体端的VI设计，是否具备较强的设计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能提供具有独立版权的设计方案，活动logo、主题字体、主题创意元素等得10分； 设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本次活动需求得7分； VI设计不能完全体现本次活动特点得4分；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整体项目VI设计或设计方案的不得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个主题项目活动传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传播途径、传播群体的选择方案、针对不同群体的传播方案、传播效果评估等），内容是否详细、提供服务及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传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次所有主题活动要求的得10分； 基本满足活动要求的得7分； 部分满足的得4分； 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活动传播方案的不得分。	10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从事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工作内容5年及以上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5
项目团队	供应商拟派项目成员中具备5名及以上专职人员从事本次项目各个主题活动管理工作的，得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成员中具备视觉设计专业技术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短视频拍摄剪辑制作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文字编辑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内容审核能力专业技术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有《新闻记者证》人员的（需提供证书有效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HTML5技术开发能力专业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微信和微博等社交平台的运营管理能力专业人员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需具表列明。	10
团队组建	供应商明确承诺收到采购人项目通知后一周内组建项目组完毕且项目组成员人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需提供明确承诺及项目人员明	5

	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明确承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换的，需提供不低于更换人数 3 倍数量的同等素质及经验的人员供采购人选择的得 3 分，需提供明确承诺，否则不得分。 未提供承诺书的，本项不得分。	
广告发布	供应商可在主流新闻媒体网站或 APP 首页大图或置顶广告栏位置刊登广告，具备该新闻媒体广告代理资质或广告发布授权文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合作媒体资源	根据供应商在国内拥有合作媒体的资源情况打分，需提供有效合作协议复印件，提供最多者得 5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合计：100 分		

备注：

(1) 异常低价的处理

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情形。

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采购小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采购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采购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 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及列明索引、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网上正能量传播系列活动委托承办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网上正能量传播质效，激发网络媒体创新创造活力，省委网信办拟开展 2025 年网上正能量传播系列活动，主要包括以下重点活动：

1. 开展“理响中国·中国式现代化请回答”网络主题宣传。
2. 开展“长三角遇上大湾区”融媒新闻行动。
3. 开展“抗战信物·时空对话”网络主题宣传。
4. 开展“另一种见证”网络主题宣传。
5. 开展“非遗有新人”网络主题宣传。

三、具体需求

1. 开展“理响中国·中国式现代化请回答”网络主题宣传。充分挖掘理论资源和特色优势，以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为观察窗口，推出专栏、理论短视频、海报等融媒产品，生动刻画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征，展现中国蓬勃发展的自信形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更多奋进力量。

2. 开展“长三角遇上大湾区”融媒新闻行动。聚焦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发展成就，探寻两大经济板块抢抓机遇、协同发展的创新密码。联合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新媒体平台，开展丰富多元的融媒新闻行动，推出专题、短视频、微访谈、微纪录片、动态海报等融媒产品。

3. 开展“抗战信物·时空对话”网络主题宣传。围绕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以“抗战信物”为切口，通过抗战英雄（或其子女）与高校 00 后大学生对话的形式，辅以 AI 复原老照片，推出短视频、海报等产品，在商业平台开设互动话题，激励青年一代传承与弘扬抗战精神。

4. 开展“另一种见证”网络主题宣传。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抗战时期发挥的独特作用，邀请新一代非遗传承人讲述鲜为人知又引人入胜的抗战故事，推出专题片、微视频、海报等融媒产品，用新视角、新技术融媒产品及配套活动，展示文化抗战的熠熠光辉和人民抗战的必然胜利。

5. 开展“非遗有新人”网络主题宣传。在抖音开设“非遗有新人”主栏目、主话题，配套开设多个子栏目，推出微纪录片、短视频、海报等融媒产品。邀请广大网友紧扣“非遗”主题，分享与非遗的点滴故事。借助抖音达人粉丝效应，广泛传播我省非遗文化。

四、其他需求

1. 该服务机构需获得由国家网信部门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依法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2. 该服务机构需具备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对内容导向把控具有丰富经验,能聘请党史专家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符合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3. 该服务机构需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具有3年(含3年)以上新闻宣传工作经验,拥有短视频制作经验,曾推出过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短视频产品。具备与活动实际需要相匹配的策划、采编、制作、发布等专业人员配备。

4. 该机构需具有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的工作能力,能完成在全国多个城市进行短视频拍摄的工作任务。

5. 该机构需要有雄厚的技术实力,熟练掌握AI、AR、VR等技术,能够完成直播、短视频、海报等融媒产品的设计制作。

6. 该机构需要有强大的活动组织和传播能力,能发动大青少年网民参与,并能够通过多种形式策划线下活动,满足传播需求。

五、其它补充事宜

1. 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磋商前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如有对采购文件中的个别内容不能接受的,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响应文件中未作说明的,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响应采购文件。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本章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可由甲乙双方在实际签订时另行协商确定，最终内容以甲方通过法律审查的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本次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服务工作范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服务周期、地点、方式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甲方技术对接人：

服务方式：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批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乙方进行全过程的质控。

2、服务项目结束后负责对乙方进行评价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每项服务内容的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2、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甲方所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__ %。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给对方赔偿；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为有效。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

二〇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4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4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4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报价函、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报价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贵公司号采购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 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日,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贵公司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采购,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贵公司不承担我们本次报价的费用。

6.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
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话）；
4.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盖章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小写 万元
响应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是否小微企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按照附件清单格式自拟, 必须包含本项目“交钥匙”所需的全部费用,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付款方式		
		响应有效期		
		交货/工期（如有的话）		
		质保期（如有的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报价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报价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具体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作为报价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能通过简单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二、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所有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承诺书

1.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反面
--------	--------

2. 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拟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拟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类别	工作时间	工作业绩	在本项目中 职责分工

注：附所有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其它可以提供的关于本次磋商采购响应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采购、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采购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采购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技术方案及建议书

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套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及规格”的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建议书, 作为其报价主要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方案及建议书应对“技术要求及规格”要求逐条应答, 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完整性。

技术方案及建议书详细说明和描述各种功能的具体实现方式和流程, 同时对“技术要求及规格”中提出的性能要求进行详细的论证, 并提供详细的过程和检查方法。要求的应答内容和过程含糊不清或者不应答的, 一律视为该项不满足用户需求。

五、政府采购政策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